##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宁明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北江乡中心幼儿园等19个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宁明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北江乡中心幼儿园等 19 个建设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广<u>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42</u>人,营业收入为<u>5954.12万元</u>,资产总额为<u>3501.50万元</u>,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 (标的名称)</u>,属于<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 (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 人</u>,营业收入为<u>/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